

公司代码：603967

公司简称：中创物流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创物流	6039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楚旭日	邱鹏
电话	0532-66789888	0532-66789888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3层
电子信箱	zhengquan@cmlog.com	zhengquan@cmlog.com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主营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随着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的提出，公司将主营业务重新整合，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跨境集装箱物流、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其中跨境集装箱物流是公司的主体业务和基本盘，主要包括：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沿海运输等围绕国际集装箱运输开展的相关物流服务。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是公司基于传统业务的延伸和突破，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助推器。

公司网络布局主要集中在宁波以北，主要港口均设立口岸公司，配备专业的管理和业务操作团队，使得各口岸公司兼具多种业务功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经营网络。此外，公司

还拥有专门的信息化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公司各业务操作系统，搭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坚持数智能化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经营模式

1、跨境集装箱物流

公司从事的跨境集装箱物流业务主要围绕国际集装箱海运展开，为进出口贸易商、同行业物流公司、船舶经营人、集装箱经营人提供包括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沿海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接卸等相关物流服务。

（1）货运代理

公司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围绕国际间货物进出口的班轮运输展开，为进出口贸易商或接受其委托代理的其他同行业物流公司提供货运咨询、代理订舱、辅助备货、签发提单、目的港服务等国际货运代理一站式服务。公司目前在青岛、宁波、上海、连云港、日照、烟台、威海、天津、大连、北京、西安、郑州、济南等地均设有分、子公司，市场人员直接服务于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提供统一标准的优质服务。该模式确保了市场信息的及时性；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直接了解并快速反应，提高客户满意度；能够在公司统一业务系统下，按照标准操作流程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服务。

（2）场站

公司从事的场站业务是以堆场、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依托，为船舶经营人、集装箱经营人提供集装箱的运输装卸、检验维修和改造堆存等空箱流转服务，并为出口贸易商或受其委托代理的其他同行业物流公司提供待运货物的收发交接、拆箱装箱、运输配载、信息服务、堆存集港等重箱出口服务。此外，公司还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进出口货物仓库储运服务，如：理货、分拣、包装、堆存、拼箱及保税等专业化增值服务。公司一直秉承以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根本的理念，为客户提供货物港口前沿作业的管家式服务。

（3）船舶代理

公司从事的船舶代理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进出港的申报手续、物料伙食补给、航修和燃油计量；安排检疫、引航、泊位、拖轮及组织货物装卸等服务；为船舶经营人提供进口舱单的制作及申报服务，代船舶经营人向收货人提供换单、押箱服务并向发货人提供出口预配舱单的信息录入、提交申报等单证操作服务。船舶代理业务以华北地区为核心，网络辐射宁波、连云港、日照、烟台、威海、天津、大连等口岸。

（4）沿海运输

沿海运输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有或租赁船舶及舱位互换等资源制定合理的集装箱船舶运力或舱位安排，为国际大型班轮公司提供进出口货物在国内母港和次级港口之间的中转、运输等外贸内支线沿海运输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同时承接与国内贸易相关的货物沿海运输业务。公司的沿海运输业务主要以青岛、大连、宁波、烟台、日照、岚山、连云港、石岛、龙口、威海等北中国各沿海港口为支点，依托于密集的支线网络，为班轮公司的母船提供中转增值和支线运输的延展服务。公司依托内外贸同船运输的资质，近年来不断延伸业务链条，在传统的集装箱海上巴士驳运服务基础上，延伸形成了集散、件杂、内外贸物流一体化的经营体系。

（5）大宗散货物流

公司的大宗散货物流业务主要围绕国际间铁矿石等大宗散货运输开展，为矿石生产和出口商、

贸易商、国内大型钢厂等客户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监装监卸、码头控货、保税仓库、混矿加工、中转分拨疏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已与我国进口铁矿石重要枢纽港口：大连港、青岛港、日照港、可门港成立合资公司，着力借助港口的资源平台以及中创物流自身的行业经验，对外与海外矿山、贸易商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的业务接洽；对内与我国海关、边检等口岸监管部门进行紧密对接，将港口的传统优势与服务升级充分的结合起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海外网络，围绕东南亚矿山物流、产业园区建设等展开业务。公司投建的可满足 20 万吨级船舶进行海上过驳装卸的“坤甸和谐”轮已于 2021 年底在印尼投入使用，后续公司将加大投入，稳步推进以印尼为重点的东南亚大宗散货物流业务发展。

2、智慧冷链物流

公司所从事的智慧冷链物流业务是指公司以港口智能冷库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低温货物的进出口代理、查验消杀、存储保管、分拣加工、分拨配送等冷链物流服务。公司先后在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四个国内主要冻品进口口岸投建共计 24.5 万标准货位的智能立体冷库，总面积达到 20 万 m²，总容量达到 135 万 m³。智能立体冷库采用 AGV 平面仓、巷道机立体仓、四向穿梭车密集仓、自动整形器、自动缠膜机、激光测量、光电感应等综合技术为一体的智能无人仓储模式，依托 CCS、WMS、WCS、冷链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冷链物流仓储环节的数智化、无人化管控。管理上打造了“智能云仓”管理模式，实现多口岸、多企业、多货种、多仓库、集中化管理，形成“四港”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系统、统一服务标准，整体“联动”的格局，可为客户提供密钥控货、线上自主查询盘点结算、业务远程可视、信息实时推送等个性化定制服务。

3、新能源工程物流

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工程物流是指根据风电、石化、核电等客户超限设备的个性化、专业化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的非标准化、非常规化的特种专业物流运输服务。站在双碳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重点聚焦国际风电运输、核电工程物流、国内海上风电运输、大型石化工程物流。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大型设备运输所需车辆和船舶的公司，配备有自行式模块运输车、法国尼古拉斯液压轴线车、自航式平板驳船及重吊等特种运输装备，依托车、船、码头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上述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面对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频发的多重考验，公司充分发挥大货运平台的优势，稳定传统业务市场份额，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优化客户服务，夯实传统业务基本盘。同时，公司的新业务也顶住了疫情压力，有序建设、逐步释放产能，为公司的后续发展不断发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1,557.48 万元，同比增长 39.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332.41 万元，同比增长 20.27%，较为圆满的完成上半年生产经营任务。

1、一体两翼，舵稳扬帆

结合公司上市三年来的探索与实践，2022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提出了“一体两翼”的新发展战略：即以国际集装箱物流为主体，以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为两翼，打造新老业务并进展的新格局。

“一体”包括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沿海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接卸等围绕国际集装箱海运开展的相关物流服务链。这是公司多年来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支柱业务，也是公司发展的基本盘和原动力。凭借在集装箱传统业务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实现了“一体”业务的坚实、稳定、持续性发展，为未来“两翼”的快速成长稳舵护航。

“两翼”是指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两翼”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加速布局、深入探

索的领域，也是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助推器。目前，智慧冷链物流与新能源工程物流业务已初具规模，将为公司扬帆发展提供坚实的力量。

2、同心同德，聚焦发展

1) 坚持大货运理念，发挥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2022 年上半年，在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和国际经济形势下行的双重压力之下，公司坚持以大货运理念为指导，通过集团内业务功能和网络布局的联动互动，发挥综合物流服务优势，稳步提升业务量和综合收益。一方面，公司注重统一销售市场，集中力量加强直客、大客户开发力度，持续提升直客和大客户的占比，确保货源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应对疫情影响，增强业务韧性，优化客户管理，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了疫情冲击；胶东业务中心统一大市场试点，有效串联整合中创烟台、中创石岛、中创威海、中创龙口的各项业务，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场站堆存能力再创新高，作业和场地调度的合理性显著提升；沿海内支线运输调整部分航线，通过加挂、顺挂，加强空箱调运，更大限度提高船舶装载率；天津场站新开拓的件杂货业务，目前已有稳定客户且开始盈利；拥有 2 条铁路专线的中创天津滨海场站，已于今年 3 月份开始运营，装卸车皮数量稳步增长，为新疆、内蒙、宁夏等地区的大型资源型生产企业搭建高效的国内、国际铁路一站式转运通道；公司在印尼投建的特种过驳船“坤甸和谐”轮经过磨合，过驳业务量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超出预期，东南亚“桥头堡”作用凸显。公司后期会加强印尼散货资源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大投入，在第二条过驳船 10 月份投产的基础上，新的发展计划正在积极谋划准备中。

2) 在探索中不断前行，领跑智慧冷链物流

天津智冷作为公司智慧冷链物流的“领头雁”，在运营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为青岛、上海、宁波三地智慧冷链物流的后期运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天津智冷自今年一季度投产以来，2022 年上半年共计完成 65,000 吨进境肉类、水产、乳制品等冻品的操作。智能化的操作、管理和服务，为其赢得了百余家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上海、青岛、宁波冷库目前正在加紧建设，争取年底之前全部投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聚焦科技化、数智化，不断提升冷链物流效率，提升用户体验，从而实现公司智慧冷链物流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做智慧冷链物流行业的领跑者。

3) 争做细分领域排头兵，聚焦新能源工程物流

随着双碳和新能源相关政策的落地施行，公司聚焦新能源工程物流领域，依托公司专业装备和技术团队的优势，重点聚焦四个方面：国际风电运输、国内海上风运输、核电工程物流、大型石化工程物流。风电运输方面，上半年公司与金风科技签署了巴西、智利、斯里兰卡等国际风电运输项目合同，并已陆续开始执行。除了国际风电运输市场的充足订单外，公司还于 2022 年 6 月成立中创正海控股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布局山东海上风电区域，进一步开拓国内风电运输市场。2022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执行了茂名东华能源、天津乙烯、安庆石化等项目，承运了宁波天翼、张化机、广东中泽、山东电力等制造工厂的石化、电力设备。得益于公司的品牌积累和专业设备优势，公司成功中标三门核电 AP1000 项目的场内物流总承包服务、海南逸盛 250 吨 PTA 项目建设物流卸船及转运服务总承包服务、裕龙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首批次核心大件设备的海陆联运服务等。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相关的重点领域，依托车、船、码头一体化的行业优势，继续深耕、专攻，力争成为中国优秀的新能源工程物流提供商。

3、数智赋能，科技物流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场站系统迭代升级，完善各模块功能，提升线上化服务体验，优化智能调度，加速数字堆场建设。预约提箱、冻柜预约集港、预约送货、租箱、调箱换单等线

上化操作的不断推出，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也让集装箱进出场作业更加精准高效。公司重构在线服务平台，重新设计数据结构、用户授权等；大货运综合物流服务平台中的网上订舱模块也正在试运营，并根据客户的体验反馈不断更新和完善，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4、风险管控，严抓不怠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物流资源的投资布局，公司拥有场地、仓库、船舶、铁路专用线、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桅杆吊、集运车辆等重资产，安全生产尤为关键。对于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始终坚持从细节着手、长抓不懈。疫情期间各公司严格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员工零感染。同时，结合各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抓实抓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针对性的整改安全隐患问题，确保了公司的安全、健康发展。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35,708,264.14	3,899,757,523.76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7,171,921.44	2,085,018,418.64	-0.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15,574,847.12	4,754,124,978.12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24,114.96	102,537,597.61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99,073.74	93,895,316.53	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4,996.26	-114,107,740.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5.10	增加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注：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0,000,01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21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

四、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中创联合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182,000,000	0	无 0

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松青	境内自然人	5.96	20,670,000	0	无	0
葛言华	境内自然人	5.29	18,330,000	0	无	0
谢立军	境内自然人	1.26	4,368,000	0	无	0
冷显顺	境内自然人	0.78	2,708,000	0	无	0
刘青	境内自然人	0.76	2,652,000	0	无	0
高兵	境内自然人	0.63	2,184,000	0	无	0
楚旭日	境内自然人	0.57	1,968,000	0	无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45	1,560,000	0	无	0
张培城	境内自然人	0.36	1,24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五、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